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3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11 時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愷璜（莊委員政典代）

記錄：張雅庭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校園環境保護相關事項說明：

(一)近期本校水電使用情形檢討：

- 1.依據台電公司電費單統計，本校 113 年度全年累計總用電度數為 10,002,424 度，較 112 年度同期用電度數(10,286,560)減少 284,136 度，負成長 2.76%；又 113 年度全校總電費支出為 33,189,351 元，較 112 年度同期電費(34,092,075 元)減少 902,723 元，負成長 2.65%，主要用電減少為綜合宿舍整修不開放住宿及音樂廳、舞蹈系館空調設備更新，懇請全校各單位持續協助落實用電管理，減少不必要之能源浪費。
- 2.依據自來水公司水費單統計，本校 113 年度累計總用水度數為 167,275 度，較 112 年度同期累計用水度數(176,385 度)減少 9,110 度，負成長 5.16%；又 113 年度全校總水費支出為 4,299,787 元，較 112 年度同期水費(4,532,094 元)減少 232,307 元，負成長 5.13%。鑒於台灣實際上為水資源短缺區域，敬請全校師生務必節約用水。

(二)本校近期太陽光電運作成果說明：

- 1.本校已辦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設置區域為女一舍、動新大樓、研究生宿舍及戲舞大樓等校舍之頂樓平台，設置容量總計為 189.15kWp，回饋金百分比為 6.5%，依據電費單統計，本(113)年度自 1 月至 12 月止之發電量約為 22 萬度，獲得回饋金約 7.6 萬元。
- 2.本校已自行設置太陽光電設備，設置區域為科技藝術館頂樓平台，設置容量為 13.975 kWp，經統計，本(113)年度自 1 月至 12 月止之發電量約為 1.2 萬度，節省電費約 4 萬元。

(三)校內水質近期檢驗相關事項說明：

- 1.水塔水質檢驗：本校校區共有列管水塔 27 處，每年進行 1 次水塔清洗及每半年進行 1 次水質檢驗。總務處規劃於 114 年 2 月 7 至 8 委託合格之專業清洗業者辦理清洗水塔，並於 114 年 2 月 18 日委請專業檢測公司進行水質採樣。

2.本校目前共有飲水機計 129 台，為確保全校師生飲用水安全，已依行政院環保署「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之及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每年完成所有飲水機之水質檢驗工作。本校每季水質抽驗比例約全校飲水機之 1/4，且每次不得重複。茲因本(113 年)綜合宿舍執行修繕，內部飲水機共計 15 台暫停使用致無法檢驗水質，俟竣工完成後將委請維護廠商進行消毒及清潔並確認檢驗水質合格後開放使用。總務處已於 113 年 10 月 08 日委請專業檢測公司進行 113 年度第 4 次水質抽驗採樣 14 台，並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提出檢驗報告，水質均符合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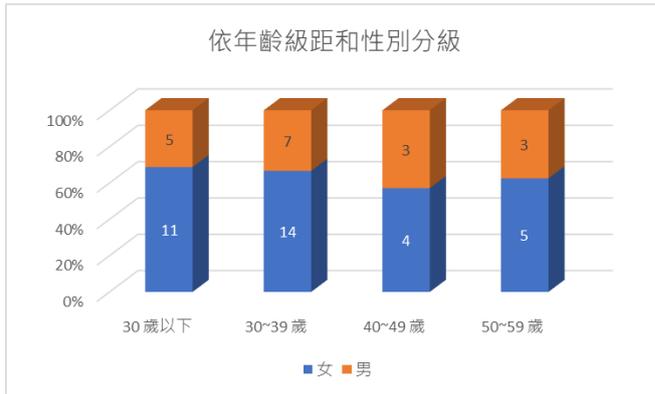
(四)全校區邊坡安全監測：本校委請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辦理定期校園巡查，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辦理全校區邊坡安全監測作業共 3 年(111 年 1 月-113 年 12 月)，針對全校區排水系統、邊坡及擋土設施持續性進行長期監測及豪大雨和一定規模之地震後加強觀測，以確保校區建物及環境設施安全。目前持續監測至 113 年第 4 季，113 年 10 月 2、3 日山陀兒颱風及 10 月 30 日康芮颱風襲台期間，監測單位事後隨即進行校園巡檢，依監測單位回報及事後巡檢，校區邊坡尚無發現安全異常情形。
另邊坡安全監測服務契約履約期限為 113 年 12 月 31 日，下一期(114 年 1 月-116 年 12 月)邊坡安全監測勞務採購案已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進行公告，並將於 12 月底前完成採購評選作業。

二、本校勞工作業環境二氧化碳監測實施執行說明：本校研究大樓、圖書館、關渡美術館及音樂二館等四棟設有中央空調之建築物應每半年執行工作場所二氧化碳監測，已委請專業廠商擬定年度二氧化碳監測計畫，並訂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到校執行 113 年度第 2 次監測，各建物室內二氧化碳濃度之監測結果均符合規定。

三、本(113)年度在職員工健康檢查訂於 113 年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假活動中心川堂辦理，本室已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11 月 25 日、12 月 2 日、12 月 9 日及 12 月 16 日分別採電子郵件寄送報名問卷連結公告週知，歡迎同仁踴躍報名參加。另對於不需要進行年度健康檢查之在職員工清單以及所有員工之配偶及直系親屬，亦歡迎自費報名參加，敬請各師長協助宣導。如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室職護高護理師(校內分機 2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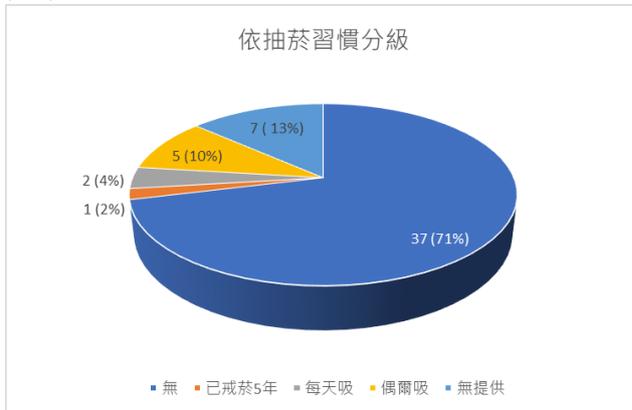
四、113 年新進教職員工體檢報告分析：

(一)依年齡級距和性別分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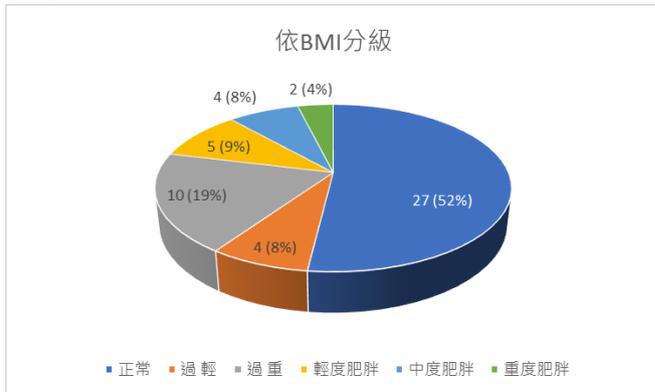
113 年有繳交體格檢查報告之新進教職員工共 52 人；女性 34 人，男性 18 人。(更新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

(二)依抽菸分級：



無抽菸 37 人(占 73%)，已戒菸 1 人。

(三)依 BMI 分級：



過輕 4 人(占 8%)，過重-重度肥胖 21 人(占 40%)。

註: BMI

正常： $18.5 \leq \text{BMI} < 24$

過輕： $\text{BMI} < 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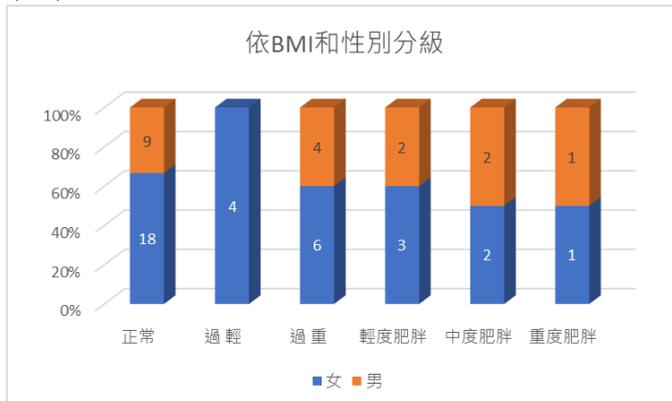
過重： $24 \leq \text{BMI} < 27$

輕度肥胖： $27 \leq \text{BMI} < 30$

中度肥胖： $30 \leq \text{BMI} < 35$

重度肥胖： $\text{BMI} \geq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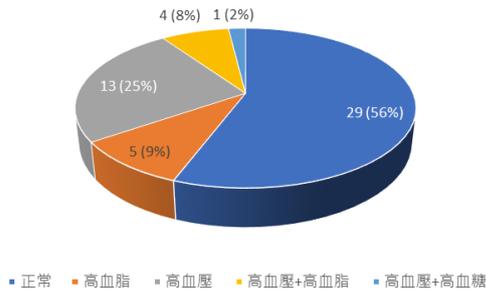
(四)依 BMI 和性別分級：



過輕 4 人皆為女性，過重-輕度肥胖與正常之比例，女性多於男性。

(五)依三高族群分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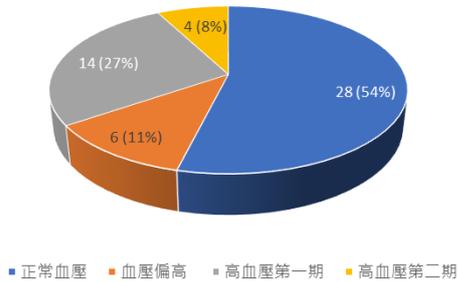
依三高族群分級



正常 29 人(占 56%)，高血壓 13 人(占 25%)。

(六)依血壓分級：

依血壓分級



血壓偏高 6 人(占 11%)，高血壓第一期 14 人(占 27%)，高血壓第二期 4 人(占 8%)。

註：成人血壓

正常血壓：收縮壓<120 及舒張壓<80

血壓偏高：收縮壓 120-129 及舒張壓<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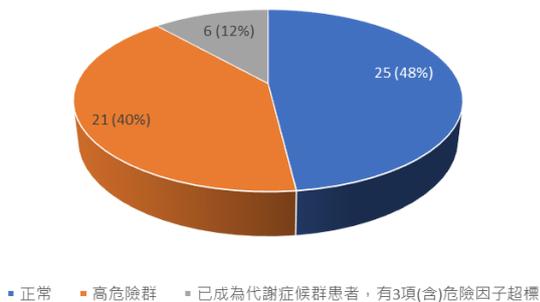
高血壓第一期：收縮壓 130-139 或舒張壓 80-89

高血壓第二期：收縮壓≥140 或舒張壓≥90

【參考來源：2022 年 5 月中華民國心臟學會&台灣高血壓學會發表之高血壓指引】

(七)依代謝症候群分級：

依代謝症候群分級



正常 25 人(占 48%)，高危險群 21 人(占 40%)，已成為代謝症候群 6 人(占 12%)。

註：代謝症候群

20 歲以上成人，以下 5 項危險因子中，若有 1 項的稱為代謝症候群高危險群；有 3 項(含)以上者，即可判定為代謝症候群。

1.腰圍：男性≥90 公分；女性≥80 公分

2.收縮壓≥130 mmHg；舒張壓≥85mmHg

3.空腹血糖≥100 mg/dL

4.高密度脂蛋白(HDL):男性<40mg/dL;女性<50mg/dL

5.三酸甘油酯(TG)≥150mg/dL

【參考來源：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手冊 (2011.07)】

(八)依性別和代謝症候群分級：

參照代謝症候群分級與 Framingham Risk Score (10 年心血管疾病風險)，估算心血管疾病風險分級，具中度風險有 3 人，皆為男性。其中 1 人於 113 年 9 月職醫臨場服務已安排面談；時間無法配合面談之 2 位教職員工，改由電子郵件提供健康關懷之衛教。

	代謝症候群分級			總計
	正常	已成為代謝症候群患者 (有3項(含)危險因子超標)	高危險群	
B_低度風險 (Risk < 10%)	25	5	19	49
女	20	4	10	34
男	5	1	9	15
C_中度風險 (Risk ≥ 10% ; Risk ≤ 20%)		1	2	3
男		1	2	3
總計	25	6	21	52

五、四大計畫工作事項報告：

- (一)異常過負荷預防：分析 113 年度教職員工自填之「異常工作之過勞量表」問卷，並進行 10 年心血管疾病風險之估算，評估是否易促發腦心血管疾病風險程度，評估結果被列為中高風險者，已於 113 年 12 月陸續完成心血管疾病風險之健康促進指導。
- (二)人因性危害預防：針對 113 年度教職員工自填之「肌肉骨骼症狀」問卷進行分析，對於疼痛程度達 3 分以上者，以及有人因健康問題之員工，已於 113 年 12 月陸續進行健康指導和說明。
- (三)母性健康保護：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之受評者有二位母性工作同仁，一位於 113 年 8 月生產產假中，並於產假結束後申請育嬰留停；另一位於 113 年 12 月初生產，預計下學期開學後回歸職場並安排職醫 114 年第 1 次臨校健康照護繼續追蹤。
- (四)職場不法侵害：為宣導本校教職員瞭解職場不法侵害及確保工作場所的安全和健康，本室特邀職業安全衛生專家於 11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至 4 時假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舉行到校演講「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及溝通技巧」，感謝各位師長同仁報名參加。

六、疫苗接種：

- (一)流感疫苗接種：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已公告「113 年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其中接種對象包括現年 50 至 64 歲無高風險慢性疾病之教職員工(民國 49 年至民國 63 年出生者)，本室先以電子郵件公告周知，請本校教職員工有意願接種疫苗者，於 113 年 9 月 27 日前登錄學校問卷表單系統登記，並已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10:00~11:30 進行接種。
- (二)新冠肺炎疫苗接種：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公告辦理 113 年新冠疫苗職場設站第二階段，接種對象為出生滿 6 個月以上民眾。本室以電子郵件公告周知，請本校教職員工有意願接種疫苗者，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前登錄學校問卷表單系統登記，調查後未達台北市衛生局之到校設站標準，故另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以電子郵件寄送北投健康中心 113 年 11 月公費疫苗接種社區場次供本校教職員工參考。

七、職醫臨場健康服務：

- (一)本(113)年度職醫第 4 次臨校健康照護服務已於 11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辦理，本次安排 113 年度教職員工自填之「異常工作之過勞量表」與「肌肉骨骼症狀」問卷之報告異常者與職醫進行面談提供高危險族群員工現場健康諮詢之衛教並後續追蹤。
- (二)明(114)年度職業安全衛生醫師臨場健康服務分別預定於 114 年 3 月 13 日、114 年 6 月 12 日、114 年 9 月 11 日、114 年 12 月 17 日辦理，若有需要進

行個別健康諮詢之同仁，請先洽本室預約。

- (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職護)全職在校服務，若同仁有健康諮詢之需求，歡迎於上班時間內逕洽環安室。

八、本室於 113 年 11 月 6 日邀請校外職安衛專家協助預勘部分實習場所，整理下列一般性之待改善事項請各實習場所注意：

- (一)查有將消防感應器以貼紙膠帶遮蔽情形，或將緊急照明燈移除或拔除插頭之情事，嚴重影響消防安全。
- (二)延長線之使用極為頻繁，但請勿使用老舊之線材，同時應注意延長線及插座之容量，切勿過載。
- (三)配電盤前方應保持 80 公分之淨空，另盤內應有中隔板，以避免感電。

九、教育部北區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自主互助聯盟會同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已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2 時整到本校進行勞動輔導檢查作業，除針對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文件進行查核，亦到校內部分實習場所進行現場勘查，相關缺失或建議事項已由該聯盟彙整來函，將分請校內各權責單位檢討回應，本室整理下列一般性之待改善事項請各實習場所注意：

- (一)電氣設備的金屬製外箱(殼)(例如：加壓馬達)應實行接地。
- (二)設有壓力表之機械/設備應標示最高使用壓力之位置。
- (三)鑽孔機之傳動帶護罩應密合並於明顯處張貼禁戴手套警語。
- (四)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應有護罩、護圍、套胴、跨橋等設備。
- (五)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使勞工有感電之虞，應設置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 (六)電氣設備(插座)應該明顯標示電壓並以顏色做區分避免人員誤用。
- (七)分裝之化學品，應依規定完整的標示，依照危害通識計畫、危害物質清單、危害物標示、危害物安全資料表(SDS)之規範進行。
- (八)各場所設有之急救箱需有內容物清單，至少每 6 個月檢查一次，並注意有效日期，如有指示用藥應取得醫師處方後才能提供使用或建議調整替代用品。

十、近期有關「職場不法侵害(職場霸凌)」之議題甚囂塵上，針對本校各單位內部之事務管理，謹加強宣導下列事項，以避免衍生「職場不法侵害」之爭議：

- (一)請各單位依據本校「加班管制要點」執行單位員工之加班管制：各單位員工申請加班時應經單位主管事先覈實指派，各單位應注意勞基法有關勞工加班之規定：「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該延長工時一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若同仁補休期限屆期(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或契約終止時未補休之時數，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

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

- (二)面試新進員工時，應完整告知業務範疇及應辦事項，儘量避免於員工到職後，再以臨時交辦事項為由，過度增加員工之工作負擔。
- (三)各單位主管請儘量以平和之領導方式進行管理，同時以正面方式指導員工如何辦理事務，避免管理過程中有公開辱罵、貶抑或嘲諷之言詞。

十一、教育部「113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環境安全衛生主管聯席會議」已於 113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至 6 日(星期五)假國立中央大學舉行，會中邀請勞動部職安署署長以及環境部化管署署長與會，講演職業安全衛生與化學物質管理重要議題，本室已配合派員出席會議。

十二、臺北市政府為加強校園化學實驗室平時安全，落實自主管理及提升師生防災應變意識，有關實驗室安全管理建議事項如下：

- (一)實驗室各出入口均應張貼緊急連絡人聯絡方式及實驗室平面圖，以提供緊急應變及救災使用之相關圖資與聯絡資訊。
- (二)緊急連絡人聯絡方式建議採用行動電話號碼，俾利災時迅速聯繫。
- (三)消防防護計畫及實驗室平面圖應標示 GHS 危害分類等可輕易識別圖示，如有毒性、爆炸性、腐蝕性、助燃及易燃性等標示，以確保事故處置應變人員安全。
- (四)實驗室應由專人定期自主檢查及辦理防災演練，以強化緊急應變能力。
- (五)實驗室平面圖有關危害資訊及緊急應變注意事項部分，圖資格式應一致性及連續性，俾利搶救人員災時迅速判斷相對位置及重點防護對象。
- (六)依化學藥品特性，選擇不會腐蝕或產生裂縫之容器收納試藥，且加裝防漏器材以防藥品傾倒洩漏，並應定期檢視容器完整性。
- (七)實驗室化學藥品應定期實施環境監測及定量分析。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本校 114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環安室)

說明：

- 一、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明定：「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 二、教育部北區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自主互助聯盟會同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到本校進行勞動輔導檢查作業，本次監督輔導結果對於本校歷年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應改善事項為，未包括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危險性工

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等計畫項目，相關缺失修正並提送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覆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三、謹修訂本校 114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如附件 1)，提請本委員會審議，如蒙通過，將於簽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校「母性健康保護計畫」，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環安室)

說 明：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31 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暨「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辦理。
- 二、勞動部 11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有關事業單位應配置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之規模，並考量應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之事業單位應依規定實施母性健康保護措施，以及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爰於 113 年 5 月 31 日修正「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並於 113 年 6 月 25 日修正「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爰據以修正本校之「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如附件 2)。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由：提議各單位於執行勤務時視需要配戴隨身攝影機。(主席提案)

說明：依總務處執行業務的經驗，同仁視需要配戴隨身攝影機，可讓整個業務執行經過留下憑證，有利於事後追溯現場過程以還原事情真相，進而保護與業務有關之所有利害關係人。

決議：建議請各單位參考辦理。

伍、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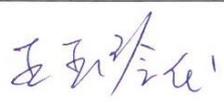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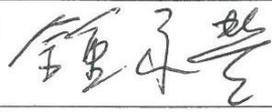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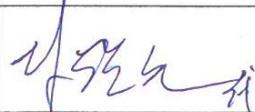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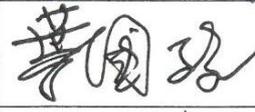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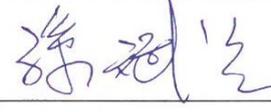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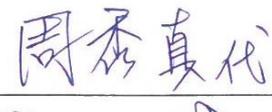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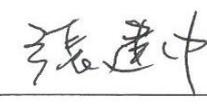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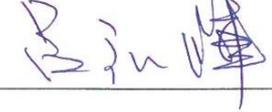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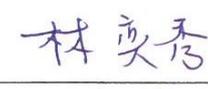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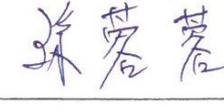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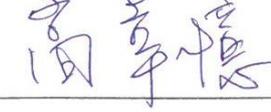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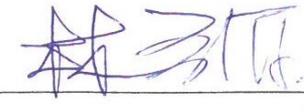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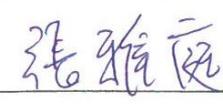
會議時間：11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 上午 11 時 0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莊總務長政典代



出席人員簽到：

出席人員	簽名	出席人員	簽名
林于竝委員 (學務長)		潘翰文委員 (勞工代表)	請假
鍾永豐委員 (主任秘書)		巴尼度委員 (勞工代表)	
劉錫權委員 (美術學院院長)	請假	侯慧敏委員 (勞工代表)	
何曉玫委員 (舞蹈學院院長)		葉國隆委員 (勞工代表)	
王世信委員 (戲劇學院院長)	請假	孫斌立委員 (勞工代表)	
史明輝委員 (影新學院院長)		張建中 (勞工代表)	
呂弘暉委員 (展演中心主任)			
林奕秀委員 (營繕組組長)		列席人員	簽名
孫蓉蓉委員 (衛保組組長)		高幸憶 (健康護理人員)	
林宏源委員 (環安室主任)		環安室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4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13 年 12 月 19 日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計畫依據：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規定，訂定本校「114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計畫目標：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避免學校發生職業災害，以保障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及利害相關者(訪客、承攬商等)之安全及健康。

三、安全衛生政策：遵守法令及規章，防止環境中任何潛在危害因子發生，共同持續改善安全衛生管理機制，追求預防職業災害之具體績效。

四、計畫項目之施行：

項次	法定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計畫時程(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建立本校實習場所安全衛生危害鑑別	依本校「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辦法」辦理。	各作業單位及環安室					√						√			
		風險評估與控制	針對危害及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控制措施。	各作業單位及環安室					√							√		
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一般手工具管理	1.手工具實施定期檢查與保養。 2.使用工具架、工具箱時，應將手工具整齊排列於固定位置，以免因碰觸或掉落等傷人。	各作業單位或保管單位	√	√	√	√	√	√	√	√	√	√	√	√	√	依法定規定實施
		一般機械、設備	1.一般相關機械、設備若屬本校所有，則相關之檢查、保養屬本校之權責範圍；若屬承攬商所有(如：電焊機、發電機...等)，則由承攬商實施一般機械、設備之管理。 2.各項一般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與檢點機制，依本校『自動檢查計畫』實施。		√	√	√	√	√	√	√	√	√	√	√	√	√	依法定規定實施

項次	法定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計畫時程(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危險性機械、設備	1.依法由具有合格操作資格者操作。 2.指派專人管理。 3.定期委由廠商負責保養。 4.定期委由合格代檢機構實施檢查。 5.依本校『自動檢查計畫』實施。															依法定規定實施		
3	危險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	落實危害通識計畫	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及本校「危害通識計畫」辦理。	各作業單位及環安室	√	√	√	√	√	√	√	√	√	√	√	√	√	依實際使用狀況執行		
		更新、維護危害物質清單		各作業單位															由各作業單位利用暑假實施	
		更新、維護安全資料表		各作業單位																由各作業單位利用暑假實施
		其他必要防災措施		各作業單位及環安室	√	√	√	√	√	√	√	√	√	√	√	√	√	√	實際發生狀況時啟動	
4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測定	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辦理： 1.「特定粉塵作業場所」監測粉塵濃度(1月及7月)。 2.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監測室內作業場所之二氧化碳濃度。(5月及11月)	各作業單位、環安室及環測機構	√				√							√	依法規每半年執行1次			
5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關注新建工程是否屬於危險性工作場所	依「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規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規定辦理。	總務處及環安室														本校現尚無「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所稱之甲、乙、丙及丁類等危險性工作場所		

項次	法定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計畫時程(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事項	採購管理	依本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各單位及環安室	√	√	√	√	√	√	√	√	√	√	√	於採購業務時實施	
		承攬管理	依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	√	√	√	√	√	√	√	√	√	√	於承攬業務時實施	
7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依本校需求制訂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依本校『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辦法』辦理。	各作業單位								√				依各相關系所單位需求執行	
8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	依本校『自動檢查計畫』辦理。	各作業單位及環安室	√	√	√	√	√	√	√	√	√	√	√	依法定規定實施	
		作業現場巡視											√				
9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新進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本校『教育訓練辦法』辦理 新進教職員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數位 2 小時、實體 1 小時)。	各作業單位及環安室	√	√	√	√	√	√	√	√	√	√	√	新進人員報到前執行	
		一般員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一般在職員工每 3 年至少 3 小時。					√									
		在職員工變更工作前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依本校『教育訓練辦法』辦理。 2.在職員工變更後之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		√	√	√	√	√	√	√	√	√	√	√	在職員工變更工作前執行	
		特殊有害作業或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教職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辦理。							√				√			
		急救人員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1.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定辦理。 2.急救人員職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 16 小時，每 3 年至少 3 小時在職教育訓練。		√	√	√	√	√	√	√	√	√	√	√	依每位急救人員實際受訓期程執行	

項次	法定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計畫時程(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安全衛生防護具一般原則、配戴時機、防護具選擇、清潔與保管、使用期限之管理	1.依本校『個人安全防護器具管理辦法』辦理。 2.每月定期清點數量並記錄，不足器材添購補充。	各作業單位	√	√	√	√	√	√	√	√	√	√	√	依實際使用狀況執行	
		呼吸防護計畫	依本校『呼吸防護計畫』執行。	各作業單位及環安室									√				
11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新進員工體格檢查	1.由人事室要求新進員工於報到時繳交體格檢查報告。 2.由環安室安排在職員工年度健康檢查。 3.由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實施健康照護與管理。	環安室、人事室及各單位	√	√	√	√	√	√	√	√	√	√	√	依實際報到期程執行	
		在職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				
		在職員工特殊健康檢查												√			
		人因性危害預防	依本校『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辦理。	環安室及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										√			
		母性特別保護危害防止	依本校『母性健康保護計畫』辦理。	環安室、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及人事室	√	√	√	√	√	√	√	√	√	√	√	依實際適用對象執行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依本校『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辦理。	環安室、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及人事室											√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依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辦理。	環安室、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及人事室					√								
12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	至勞動部、教育部及其附屬單位等相關網站，蒐集資訊。 透過網頁公告進行宣導。	各作業單位及環安室	√	√	√	√	√	√	√	√	√	√	√		
		安全衛生資訊之分享			√	√	√	√	√	√	√	√	√	√	√	√	

項次	法定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計畫時程(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緊急應變措施	急救與緊急應變演練、訓練	依照本校實習場所自主管理手冊及工作守則所訂緊急應變相關規範辦理。	各作業單位及環安室								√						
14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職業災害等事故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依本校『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辦理。	各作業單位及環安室	√	√	√	√	√	√	√	√	√	√	√	√	√	依實際發生狀況執行
15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辦理實習場所安全衛生輔導	執行實習場所輔導及檢查，督導各系所實習場所完成缺失改善。	各作業單位及環安室					√									
16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定期召開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	依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每3個月召開1次會議，	環安室			√			√		√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修訂	本計畫應逐年視業務需要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	各單位及環安室													√	

五、其他規定事項：

- (一)本計畫經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本計畫未盡事宜，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本校其他規範辦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修正條文對照表(113/12/19)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依據</p> <p>(一)依「<u>職業安全衛生法</u>」第 30、31 條、「<u>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u>」第 39 條暨「<u>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u>」辦理。</p> <p>(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u>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u>」(第三版)。</p>	<p>一、依據</p> <p>(一)依<u>勞動部</u>「<u>職業安全衛生法</u>」第 30、31 條、「<u>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u>」第 39 條暨「<u>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u>」之規定辦理。</p> <p>(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u>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u>」。</p>	<p>一、精簡文字。</p> <p>二、職安署已於 113 年 6 月 25 日修正發布「<u>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u>」(第三版),爰據以修正本校之「<u>母性健康保護計畫</u>」。</p>
<p>二、目的</p> <p>對母性健康保護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訂定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以確保妊娠、分娩後、哺乳等女性勞工之身心健康,以達到母性勞工健康保護之目的。</p>	<p>二、目的</p> <p>配合「<u>職業安全衛生法</u>」第 30、31 條、「<u>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u>」第 39 條暨「<u>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u>」有關母性勞工健康保護之規定,校園對母性健康保護事項宜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訂定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以確保妊娠、分娩後、哺乳等女性勞工之身心健康,以達到母性勞工健康保護之目的。</p>	<p>精簡文字。</p>
<p>三、定義</p> <p>(一)母性健康保護：指對於女性教職員工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所採取之措施,包括危害評估與</p>	<p>三、定義</p> <p>(一)母性健康保護：指對於女性教職員工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所採取之措施,包括危害評估與</p>	<p>與被保護母性之面談指導應由醫師執行。</p>

<p>控制、風險分級管理、醫師面談指導、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p> <p>(二)母性健康保護期間：指本校於得知女性教職員工妊娠之日起至分娩後一年之期間。</p>	<p>控制、風險分級管理、面談指導、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p> <p>(二)母性健康保護期間：指本校於得知女性教職員工妊娠之日起至分娩後一年之期間。</p>	
<p>四、適用對象</p> <p>(一)育齡期之女性教職員工。</p> <p>(二)妊娠中之女性教職員工。</p> <p>(三)分娩後未滿1年及哺乳中之女性教職員工。</p>	<p>四、適用對象</p> <p>(一)育齡期之女性教職員工。</p> <p>(二)妊娠中之女性教職員工。</p> <p>(三)分娩後之女性教職員工，<u>包括正常生產、妊娠24週後死產、分娩後一年內。</u></p>	<p>依據職安署 113 年 6 月 25 日修正發布「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三版)修正。</p>
<p>五、職責分工：</p> <p>(四)勞工健康服務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導健康保護之相關資訊。 2.協助工作危害評估，判定及確認風險等級(如附錄一)。 3.提出評估健康危害、風險分級、工作適性評估及危害控制建議等(如附表四)。 4.風險等級屬第一級管理者，<u>提供適切之健康指導，並提醒定期產檢與追蹤管理健康狀況。</u> 5.風險等級屬第二級管理者，提供個人面談指導及危害預防措施建議。 6.風險等級屬第三級 	<p>五、職責分工：</p> <p>(四)勞工健康服務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導健康保護之相關資訊。 2.協助工作危害評估，判定及確認風險等級(參見附錄2)。 3.提出評估健康危害、風險分級、工作適性評估及危害控制建議等。 4.風險等級屬第二級管理者，提供個人面談指導及危害預防措施建議。 5.風險等級屬第三級管理者，提供工作環境改善及有效控制措施，完成改善後重新評估，並註明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精簡文字，並調整附錄或附表項次。 二、依據職安署 113 年 6 月 25 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三版)修正，並調整項次。

<p>管理者，提供工作環境改善及有效控制措施，完成改善後重新評估，並註明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必要時，轉介勞工健康服務辦公室或職業傷病門診，並提供相關協助。</p>	<p>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p>	
<p>六、計畫執行流程(如圖二)</p> <p>(一)人事室協助提供女性教職員工產檢假及產假人員名冊予環安室。</p> <p>(二)危害辨識與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安室依據人事室提供之名冊，協助適用對象完成「作業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如附表一)、「作業場所危害評估表」(如附錄一)及「妊娠及分娩後未滿1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如附表二)。 參考「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參考名單(如附錄三)」與「母性健康保護危害風險分級參考表(如附表三)」，由勞工健康服務人員進行工作危害辨識與個別危害 	<p>六、計畫執行流程(如圖1)</p> <p>(一)人事室協助提供女性教職員工產前假及產假人員名冊予環安室。</p> <p>(二)危害辨識與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安室依據人事室提供之名冊，協助適用對象完成「<u>母性健康保護之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u>」(如表1)及「<u>妊娠及分娩後未滿1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u>」(如表2)。 參考「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附錄1)」與「<u>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分級參考表(附錄2)</u>」，由勞工健康服務人員進行工作危害辨識與個別危害風險評估與分級。 <p>(三)...</p>	<p>一、精簡文字，並調整附錄或附表項次。</p> <p>二、依據職安署113年6月25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三版)修正。</p>

<p>風險評估與分級。</p> <p>(三)...</p> <p>(四)健康面談及指導 協助初步評估結果異常者轉介婦產科或職業專科醫師，安排進一步追蹤檢查，提供工作適性安排之建議 (如附表四)。</p> <p>(五)適性評估</p> <p>1.經醫師評估需進行工作調整者，由勞工健康服務人員進行面談，填寫「<u>妊娠及分娩後未滿 1 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u>」(如附表四)及「<u>母性健康保護面談紀錄</u>」(如附錄二)，告知工作調整之建議，並聽取適用對象及單位主管意見，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進行工作之調整。</p> <p>2.適用對象於母性健康保護期間，因工作條件改變、作業程序變更、健康異常或有不適反應，經醫師診斷證明不適原有工作者，應重新辦理評估、面談等事項。</p>	<p>(四)健康面談及指導 協助初步評估結果異常者轉介婦產科或職業專科醫師，安排進一步追蹤檢查，提供工作適性安排之建議 (如表 3)。</p> <p>(五)適性評估</p> <p>1.經醫師評估需進行工作調整者，由勞工健康服務人員進行面談，填寫「<u>母性健康保護之面談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u>」(如表 4)，告知工作調整之建議，並聽取適用對象及單位主管意見，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進行工作之調整。</p> <p>2.適用對象於母性健康保護期間，因工作條件改變、作業程序變更、健康異常或有不適反應，經醫師診斷證明不適原有工作者，應重新辦理評估、面談等事項。</p>	
<p>七、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p> <p>(一)適時於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進行母性健康保</p>	<p>七、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p> <p>(一)適時於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進行母性健康保</p>	<p>調整附錄或附表項次。</p>

<p>護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效評估報告(如附表五),研議改善對策作為未來母性健康保護規劃參考。</p> <p>(二)如果改善成效不佳,應重新辦理評估、面談等事項,重新選定改善方法。</p>	<p>護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效評估報告(如表5),研議改善對策作為未來母性健康保護規劃參考。</p> <p>(二)如果改善成效不佳,應重新辦理評估、面談等事項,重新選定改善方法。</p>	
<p>附圖一修正。</p>		<p>使執行流程更接近實務。</p>
<p>附錄三修正。</p>		<p>依據職安署 113 年 6 月 25 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三版)修正。</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111 年 3 月 29 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19 日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31 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暨「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第三版)。

二、目的

對母性健康保護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訂定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以確保妊娠、分娩後、哺乳等女性勞工之身心健康，以達到母性勞工健康保護之目的。

三、定義

- (一) 母性健康保護：指對於女性教職員工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所採取之措施，包括危害評估與控制、風險分級管理、醫師面談指導、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 (二) 母性健康保護期間：指本校於得知女性教職員工妊娠之日起至分娩後一年之期間。

四、適用對象

- (一) 育齡期之女性教職員工。
- (二) 妊娠中之女性教職員工。
- (三) 分娩後未滿 1 年及哺乳中之女性教職員工。

五、職責分工：

- (一) 校長：
 1. 監督計畫依規定執行。
 2. 支持及協調校內各單位共同推動本計畫。
- (二) 人事室：
 1. 提供適用對象名冊予環安單位。
 2. 依據人事相關法規，辦理母性健康保護期間之請假、休假等事宜。
- (三)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以下簡稱環安室)：
 1. 參與並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 協助本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

3.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本計畫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之執行。

(四) 勞工健康服務人員：

- 1.宣導健康保護之相關資訊。
- 2.協助工作危害評估，判定及確認風險等級（附錄一）。
- 3.提出評估健康危害、風險分級、工作適性評估及危害控制建議等。（如附表四）
- 4.風險等級屬第一級管理者，提供適切之健康指導，並提醒定期產檢與追蹤管理健康狀況。
- 5.風險等級屬第二級管理者，提供個人面談指導及危害預防措施建議。
- 6.風險等級屬第三級管理者，提供工作環境改善及有效控制措施，完成改善後重新評估，並註明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必要時，轉介勞工健康服務辦公室或職業傷病門診，並提供相關協助。

(五) 工作場所負責人：

- 1.參與並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 2.協助本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
- 3.配合本計畫之工作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 4.配合本計畫母性教職員工之工作時間管理與調整。

(六) 適用本計畫之校內女性教職員工：

- 1.提出本計畫之需求，並配合計畫之執行及參與。
- 2.配合本計畫之工作危害評估。
- 3.配合本計畫之工作調整與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 4.本計畫執行中之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變化，應告知環安室，以調整本計畫之執行。

六、計畫執行流程（如圖一）

(一) 人事室協助提供女性教職員工產檢假及產假人員名冊予環安室。

(二) 危害辨識與評估：

- 1.環安室依據人事室提供之名冊，協助適用對象完成「作業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如附表一）、「作業場所危害評估表」（如附錄一）及「妊娠及分娩後未滿1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如附表二）。
- 2.參考「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參考名單（如附錄三）」與「母性健康保護危害風險分級參考表（如附表三）」，由勞工健康服務人員進行工作危害辨識與個別危害風險評估與分級。

(三) 分級管理：勞工健康服務人員依評估結果區分風險等級，並實施分級管理。

1. 第一級管理：無危害風險

勞工健康服務人員向女性工作者告知危害資訊（書面或口頭告知），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後，方可繼續從事原工作。

2. 第二級管理：可能有危害風險

安排婦產科或職業專科醫師提供女性教職員工個人面談指導，並採取危害預防措施，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後，方可繼續從事原工作。

3. 第三級管理：有危害風險

應依婦產科或職業專科醫師的評估建議，採取變更工作條件、調整工時、調換工作等母性健康保護措施。

(四) 健康面談及指導

協助初步評估結果異常者轉介婦產科或職業專科醫師，安排進一步追蹤檢查，提供工作適性安排之建議（如附表四）。

(五) 適性評估

1. 經醫師評估需進行工作調整者，由勞工健康服務人員進行面談，填寫「妊娠及分娩後未滿1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如附表四）及「母性健康保護面談紀錄」（如附錄二），告知工作調整之建議，並聽取適用對象及單位主管意見，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進行工作之調整。

2. 適用對象於母性健康保護期間，因工作條件改變、作業程序變更、健康異常或有不適反應，經醫師診斷證明不適原有工作者，應重新辦理評估、面談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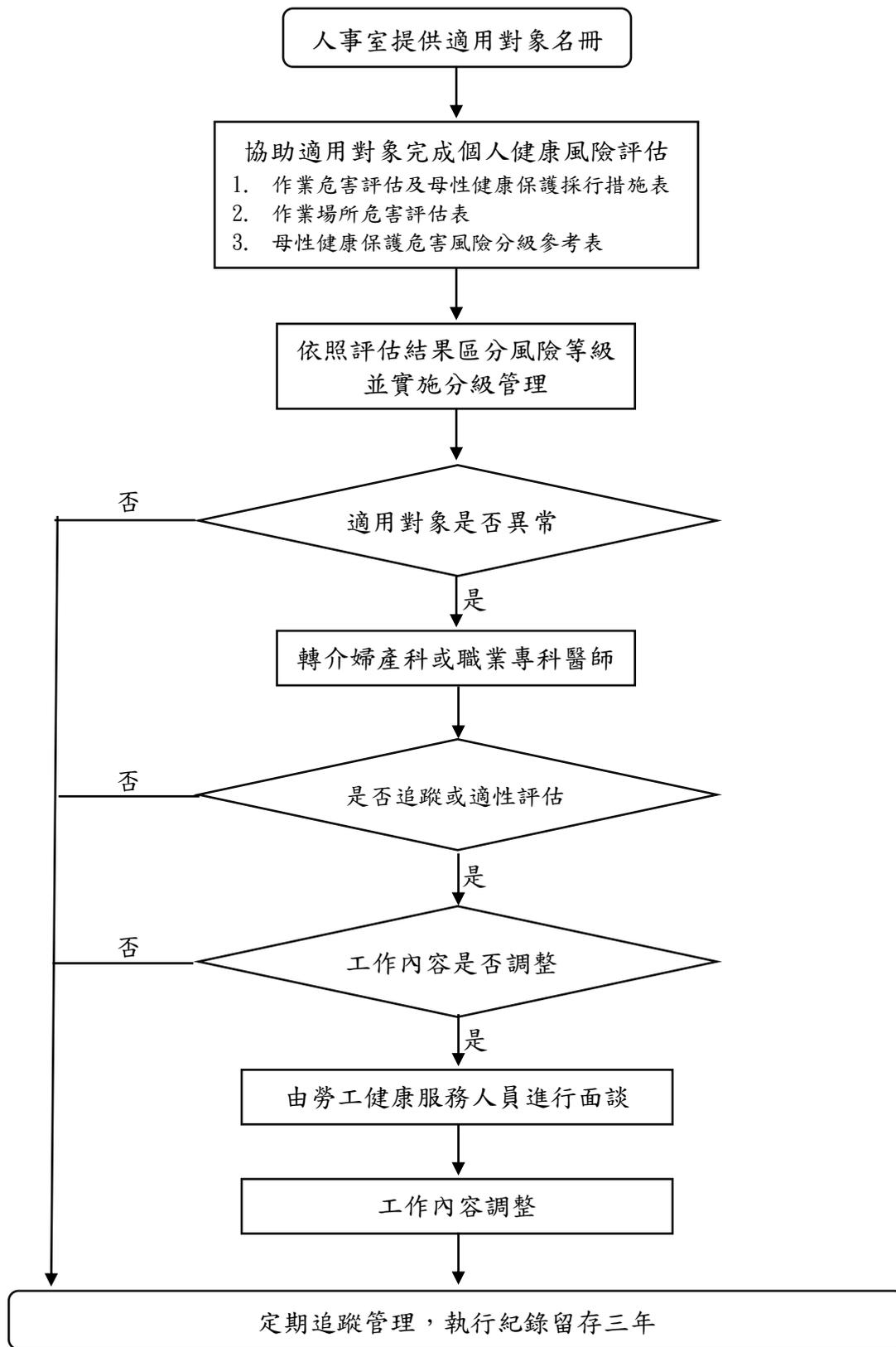


圖 1 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執行流程

七、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一) 適時於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進行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效評估報告(如附表五),研議改善對策作為未來母性健康保護規劃參考。

(二) 如果改善成效不佳,應重新辦理評估、面談等事項,重新選定改善方法。

八、本計畫未盡事宜,適用本校其他規章進行修正或補充。

九、本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三年以上。

十、本計畫經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

一、作業場所基本資料
部門名稱： 作業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常日班 <input type="checkbox"/> 輪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二、作業場所危害類型
危害特性評估概況：(可參考附錄一、三參考例)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性危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性危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性危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人因性危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壓力/職場暴力：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三、風險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無(非屬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3條至第5條適用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管理
四、改善及管理措施
1.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製程改善，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通風換氣設備，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_ <input type="checkbox"/> 暫無改善建議 2.行政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工時調整，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職務或工作調整，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暫無管理措施建議 3.使用防護具，請敘明：_____ 4.其他採行措施，請敘明：
五、執行人員及日期 (僅就當次實際執行者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簽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簽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資源管理人員，簽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部門名稱_____，職稱_____，簽名_____ 執行日期：__年__月__日

備註：本表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主責辦理，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提供相關建議。

附表二、妊娠及分娩後未滿1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年齡：
單位/部門名稱：	職務：
目前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週數_____週；預產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妊娠有無多胎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多胞胎） <input type="checkbox"/> 分娩後（分娩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哺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哺乳	
二、過去疾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氣喘 <input type="checkbox"/> 高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心血管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蠶豆症 <input type="checkbox"/>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家族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氣喘 <input type="checkbox"/> 高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心血管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蠶豆症 <input type="checkbox"/>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四、婦產科相關病史	
1. 免疫狀況（曾接受疫苗注射或具有抗體）： <input type="checkbox"/> B型肝炎 <input type="checkbox"/> 水痘 <input type="checkbox"/> MMR（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 2. 生產史：懷孕次數_____次，生產次數_____次，流產次數_____次 3. 生產方式：自然產_____次，剖腹產_____次， 併發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 過去懷孕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先天性子宮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肌瘤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頸手術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曾有第2孕期（14週）以上之流產 <input type="checkbox"/> 早產（懷孕未滿37週之生產）史 5. 其他：	
五、妊娠及分娩後風險因子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下列各種風險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規律產檢 <input type="checkbox"/> 抽菸 <input type="checkbox"/> 喝酒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年齡（未滿18歲或大於40歲）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環境存在風險因素（例如熱、空氣汙染） <input type="checkbox"/> 孕前體重未滿45公斤、身高未滿150公分 個人心理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焦慮症 <input type="checkbox"/> 憂鬱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睡眠：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失眠 <input type="checkbox"/> 需使用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六、自覺徵狀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出血 <input type="checkbox"/> 腹痛 <input type="checkbox"/> 痙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症狀：	

備註：

1. 本表由勞工本人填寫，可參閱孕婦健康手冊。
2. 請於面談時將此表單及孕婦健康手冊交予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或護理人員。

附表三、母性健康保護危害風險分級參考表

物理性危害																	
風險等級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噪音	TWA<80 分貝	TWA 80~84 分貝	TWA ≥85 分貝														
游離輻射	雇主對妊娠輻射工作人員，應即檢討其工作條件，使其胚胎或胎兒接受與一般人相同之劑量限度，其限度依「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																
異常氣壓作業	-	-	暴露於高壓室內或潛水作業														
化學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鉛作業	血中鉛濃度低於 5µg/dl 者	血中鉛濃度在 5µg/dl 以上未達 10µg/dl	血中鉛濃度在 10µg/dl 以上者或空氣中鉛及其化合物濃度，超過 0.025mg/m ³														
危害性化學品	-	暴露於具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	暴露於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之化學品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分之一。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二分之一以上。														
	針對無容許暴露標準之母性健康危害化學品，亦可運用 CCB 或其他具同等科學基礎之評估及管理方法，評估暴露危害風險。																
處理危害性化學品，其工作場所空氣中危害性化學品濃度，超過表定規定值者。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有害物</th> <th colspan="2">規定值</th> </tr> <tr> <th>ppm</th> <th>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二硫化碳</td> <td>5</td> <td>15.5</td> </tr> <tr> <td>三氯乙烯</td> <td>25</td> <td>134.5</td> </tr> <tr> <td>環氧乙烷</td> <td>0.5</td> <td>0.9</td> </tr> </tbody> </table>	有害物	規定值		ppm	mg/m ³	二硫化碳	5	15.5	三氯乙烯	25	134.5	環氧乙烷	0.5	0.9
有害物	規定值																
	ppm	mg/m ³															
二硫化碳	5	15.5															
三氯乙烯	25	134.5															
環氧乙烷	0.5	0.9															

			丙烯醯胺		0.015
			次乙亞胺	0.25	0.44
			砷及其無機化合物 (以砷計)		0.005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以汞計)		0.025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生物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生物病原體		1. 暴露於德國麻疹、B 型肝炎或水痘感染之作業，但已具免疫力。 2. 暴露於於 B 型肝炎、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但無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3. 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1. 暴露於弓形蟲感染之作業。 2. 暴露於德國麻疹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3. 暴露於 B 型肝炎、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且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4. 暴露於水痘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5. 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人因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	-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運用風險評估工具(如 KIM)為中等負載，或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運用風險評估工具(如 KIM)為中高負載或高負載，或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一定重量以上 重物處理工作	-	-		妊娠中	分娩未滿 6個月者	分娩滿 6個月 但未滿 1年者
			重量 作業別	規定值（公斤）		
			斷續性作業	10	15	30
			持續性作業	6	10	20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其他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條第1項第5款至第14款或第2項第3款至第5款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	從事「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之附表二或附表三所列項目；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者，可改列第二級。			

※僅列舉部分危害項目提供區分風險等級建議參考，實務上仍應依個案之實際評估結果為主。

附表四、妊娠及分娩後未滿1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週數 _____ 週；預產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分娩後（分娩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哺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哺乳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高：_____ 公分；體重：_____ 公斤；BMI：_____；血壓：_____ mmHg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職稱/內容：	
二、健康問題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1.健康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無，大致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敘明診斷或不適症狀 2.管理分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會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3.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可繼續從事目前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可繼續從事工作，但須考量下列條件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1) 變更工作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2) 變更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3) 縮減職務量： <input type="checkbox"/> 縮減工作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縮減業務量： <input type="checkbox"/> (4) 限制加班（不得超過 _____ 小時/天） <input type="checkbox"/> (5) 周末或假日之工作限制（每月 _____ 次） <input type="checkbox"/> (6) 出差之限制（每月 _____ 次） <input type="checkbox"/> (7) 夜班工作之限制（輪班工作者）（每月 _____ 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繼續工作，宜休養（休養期間：敘明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繼續工作，需住院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體之工作調整或生活建議（包括工作調整或異動、追蹤或職場對應方法、飲食等詳細之建議內容：_____）	
醫師（含醫師字號）：	執行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五、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

執行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執行項目	執行結果 (人次或%)	備註 (改善情形)
危害辨識及評估	1. 物理性危害_____項 2. 化學性危害_____項 3. 生物性危害_____項 4. 人因性危害_____項 5. 工作壓力/職場暴力_____項 6. 其他_____項 7. 風險等級_____項 8. 危害告知方式與日期 _____	
保護對象之評估	1. 女性勞工共_____人 2. 育齡期女性勞工(具生理週期且具生育能力者)共_____人 3. 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共_____人 4. 分娩後未滿1年之女性勞工：共_____人 5. 哺乳中之女性勞工：共_____人	
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1. 需醫師面談者_____人 (1) 已完成共_____人 (2) 尚未完成共_____人 2. 需觀察或追蹤檢查者共_____人 3. 需進行醫療者_____人 4. 需健康指導者_____人 (1) 已接受健康指導者_____人 (2) 未接受健康指導者_____人 5. 需轉介進一步評估者_____人 6. 需定期追蹤管理者_____人	
適性工作安排	1. 需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_____人 2. 需變更工作者_____人 3. 需給予休假共_____人 4. 其他 _____人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1. 定期產檢率_____ % 2. 健康指導或促進達成率_____ % 3. 環境改善情形：(環測結果) 4. 其他 _____	
其他事項		

※本表為例舉一定期間內之執行紀錄總表，事業單位可依實務需求修正或增列，若有其他相關執行紀錄或表件，應一併保存。

附錄一、作業場所危害評估表

危害類型	評估結果(風險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無危害	可能有危害	有危害
物理性危害			
1.工作階梯寬度小於 30 公分			
2.作業場所可能有遭遇物品掉落或移動性物品造成衝擊衝撞(例如固定物無防震設計)			
3.暴露於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依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定義)			
4.暴露於噪音作業環境(TWA \geq 85dB)			
5.暴露於高溫作業之環境(依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之定義)			
6.從事高溫礦物或礦渣之澆注、裝卸、搬運、清除等作業			
7.暴露於溫度明顯變動，致有極大溫差之作業環境			
8.從事鑿岩機、鏈鋸、鉚釘機（衝程 70 公厘以下、重量 2 公斤以下者除外）及夯土機等有顯著振動之作業			
9.暴露於異常氣壓之工作(依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之定義)			
10.從事礦場地下礦物試掘、採掘之作業			
11.從事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作業			
12.從事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作業			
13.從事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作業			
14.其他：			
化學性危害			
1.暴露於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之作業環境(除職安法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列化學品外，可參閱附錄三)：(請敘明物質)			
2.暴露於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之作業環境(除職安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列化學品外，可參閱附錄三)：(請敘明物質)			
3.暴露於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作業環境			
4.暴露於製造或處置抗細胞分裂劑及具細胞毒性藥物之作業環境			
5.暴露於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致危害嬰兒健康之作業環境：(請敘明物質)			
6.可經皮膚吸收之毒性化學物質，包括某些殺蟲劑			
7.一氧化碳或其它窒息性氣體之空間			
8.其他：			
生物性危害			
1.暴露於感染弓形蟲之作業環境			
2.暴露於感染德國麻疹之作業環境			
3.暴露於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如 B 型肝炎、水痘、C 型肝炎、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肺結核等			
4.其他：			

人因性危害			
1.工作性質為處理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作業			
2.搬抬物件之作業姿勢具困難度，或重覆不正常或不自然的姿勢			
3.工作姿勢為重覆性之動作			
4.工作姿勢會受空間不足而影響（活動或伸展空間狹小）			
5.工作台之設計不符合人體力學，易造成肌肉骨骼不適症狀			
6.其他：			
工作壓力/職場暴力			
1.工作性質須輪班或夜間工作			
2.工作性質須經常加班或國外出差			
3.工作性質為獨自作業			
4.工作性質易受暴力攻擊			
5.異常工作負荷導致精神緊張或工作壓力，或無法調整工作時間或休假			
6.其他：			
其他			
1.工作中須長時間站立，無坐具可休息			
2.工作中須長時間靜坐，無法自由起身走動			
3.工作需頻繁變換不同姿勢，如由低位變換至高位之姿勢			
4.其他：			

註：

1. 危害類型主要係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及「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規定，事業單位可依各自風險或特性敘明。
2.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一「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需針對具母性健康危害之化學品進行危害評估及風險分級。

附錄二、母性健康保護面談紀錄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年齡：
二、面談時程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中(妊娠 週)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後(產後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鉛作業之育齡期女性勞工，屬第二級或第三級管理	
三、工作環境危害及健康問題	
(一) 工作環境危害(參閱附表一)：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管理 (二) 健康問題(保護期間可參考附表二)： <input type="checkbox"/> 無，大致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採取第四項措施	
四、採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衛教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鉛作業之育齡期女性勞工，屬第二級或第三級管理者注意事項之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期間注意事項之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產後恢復或哺乳期間注意事項之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狀況有異常，需轉介專科醫師進一步健康評估或診斷，再由醫師適性評估：(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適性評估及工作安排建議(請填附表四)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追蹤管理與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五、工作適性安排意願同意書	
本人 _____ 已於__年__月__日與 _____ 面談，並已清楚所處作業環境對健康之影響，及公司所採取之措施，本人同意接受下述之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工作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工作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勞工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面談之醫師或護理人員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錄三、具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參考名單

項次	CAS.NO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建議 GHS 分類
1	109-86-4	乙二醇甲醚	2-methoxyethanol	R1
2	110-80-5	乙二醇乙醚	2-ethoxyethanol	R1
3	68-12-2	二甲基甲醯胺	N,N-dimethylformamide	R1
4	111-15-9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2-ethoxyethyl acetate	R1
5	7718-54-9	氯化鎳(II)	nickel dichloride	R1、M2
6	110-71-4	乙二醇二甲醚	1,2-dimethoxyethane	R1
7	2451-62-9	三聚異氰酸三縮水甘油酯	1,3,5-tris(oxiranylmethyl)-1,3,5-triazine-2,4,6 (1H,3H,5H)-trione	M1
8	75-26-3	2-溴丙烷	2-bromopropane	R1
9	123-39-7	N-甲基甲醯胺	N-methylformamide	R1
10	96-45-7	伸乙硫脲	2-Imidazolidinethione	R1
11	96-24-2	3-氯-1,2-丙二醇	3-chloropropane-1,2-diol	R1
12	77-58-7	二月桂酸二丁錫	dibutyltin dilaurate	R1、M2
13	756-79-6	甲基磷酸二甲酯	dimethyl methylphosphonate	M1、R2
14	924-42-5	N-(羥甲基)丙烯醯胺	N-(hydroxymethyl)acrylamide	M1、R2
15	106-99-0	1,3-丁二烯	1,3-Butadiene	M1
16	10043-35-3	硼酸	boric acid	R1
17	85-68-7	鄰苯二甲酸丁苄酯	benzyl butyl phthalate	R1
18	115-96-8	磷酸三(2-氯乙基)酯	tris(2-chloroethyl) phosphate	M1、R2
19	625-45-6	甲氧基乙酸	methoxyacetic acid	R1
20	64-67-5	硫酸乙酯	diethyl sulfate	M1
21	75-56-9	1,2-環氧丙烷	methyloxirane	M1
22	106-94-5	1-溴丙烷	1-bromopropane	R1
23	872-50-4	N-甲基吡咯啉酮	1-methyl-2-pyrrolidone	R1
24	127-19-5	二甲基乙醯胺	N,N-dimethylacetamide	R1

25	75-21-8	環氧乙烷	ethylene oxide	M1、R1
26	117-81-7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i(2-ethylhexyl)phthalate	R1
27	1333-82-0	三氧化鉻	chromium trioxide	M1、R2
28	1330-43-4	四硼酸鈉	disodium tetraborate, anhydrous	R1
29	1303-86-2	三氧化二硼	diboron trioxide	R1
30	17804-35-2	免賴得(TW)；苯菌靈(CN)	Benomyl	M1、R1
31	10605-21-7	貝芬替	Carbendazim	M1、R1
32	10124-43-3	硫酸鈷	Cobalt sulfate	R1、M2
33	111-96-6	二乙二醇二甲醚	Diethyleneglycol dimethyl ether	R1
34	62-50-0	甲磺酸乙酯	Ethyl methanesulfonate	M1、R2
35	110-49-6	乙二醇甲醚醋酸酯	Eth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acetate	R1
36	79-16-3	N-甲基乙醯胺	N-Methylacetamide	R1
37	629-14-1	乙二醇二乙醚	Ethylene glycol diethyl ether	R1
38	330-55-2	理有龍	Linuron	R1
39	13840-56-7	硼酸鈉鹽	Orthoboric acid, sodium salt	R1

註：

1. 生殖毒性：toxic for reproduction，簡寫 R；生殖細胞致突變性：germ cell mutagenicity，簡寫 M；分級：第 1-3 級，簡寫 1-3。
2. 本表列舉之物質與其危害分類，僅就職安署現有資訊篩選供事業單位參考，其尚未涵蓋全部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之物質，事業單位於評估危害時，得參考供應商或製造商所提供安全資料表（SDS）之分類結果，或下列網站之資訊：

職安署的 GHS 網站：https://ghs.osha.gov.tw/CHT/masterpage/index_CHT.aspx

環保署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查詢網站：<https://toxicdms.epa.gov.tw/Chm>

日本的 GHS 網站：https://www.nite.go.jp/chem/english/ghs/ghs_index.html

德國的 GESTIS：<https://www.dguv.de/ifa/gestis/gestis-stoffdatenbank/index-2.jsp>

歐洲化學品管理局：<https://echa.europa.eu/information-on-chemicals/>